

宣誓就职，并向中共白玉县委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

2004年10月26日，白玉县“两推一述”试点工作在白玉县中学、县医院进行。经过“海推”、陈述、第二次推荐、组织考察产生上述两个单位副职2人。

2004年，在全县公务员中公开考调10名县级机关公务员；在全县教师和具有政史专业的非教师干部中考调2名县委党校教师。

第五节 人才和劳动就业

1994年，白玉县职业介绍所成立，为县人事劳动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主要提供对待业人员的政策信息咨询服务，介绍就业，拓宽就业渠道。2001年4月1日，《白玉县人事人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一、人才

1990年，白玉县有干部72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26人，中专（高中）学历的562人，初中及以下的134人。为加强干部学历培训，2000年及以后，组织人事部门、教育部门组织在职、脱产进修学习的干部大量增加，2000年，县内报考电大、函大以及脱产到各类大专院校进修的干部职工249人，为历年最多。2001年，研究生1人，大学本科生13人，专科生178人，中专生863人；副教授级3人，讲师级77人，助教级323人，技术员级89人。2005年，白玉县有干部134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119人，占干部总数的83.5%，中专（高中）学历的145人，占干部总数的10.8%，初中及以下的76人，占干部总数的5.7%。

1987年进行首次职称改革以来，开展职称评定、任职资格和聘任工作。到2005年，全县累计有专业技术职称559人，其中副高级职称22人、中级技术职称182人、初级技术职称355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技术工人213人，其中高级工79人、中级工77人、初级工57人。

二、劳动就业

20世纪90年代后，通过改革，白玉县的劳动就业实现由国家安排就业向政策引导就业转变，提供服务，鼓励自谋职业；改革过去依靠国有企业吸纳就业的格局，放开搞活就业渠道。加强就业和再就业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岗位培训。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结合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开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门路，活跃劳动力市场，扩大就业机会。2000年后，白玉县在电矿开发和各项建设中加大对农牧民就业的扶持力度，组织待业青年进行岗位技能培训，采取安排和企业与农牧民双方自愿等方式合理就业。2005年失业人员131人，2002—2005年，累计失业人员498人；1991—2005年，就业和再就业培训619人；2005年安置就业125人。年均失业率控制在5%以下。

第四章 机构改革

第一节 县级机关改革

1990年，中共白玉县委有工作部门10个，21个区乡党委；县人大常委会有工作部门4个；县人民政府所属单位35个，21个区乡人民政府；政协白玉县委员有工作部门4个。

1991、1992年，白玉县重新设置各级行政、事业、经济实体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实行增人不增编制、不增经费，减人不减经费的经费包干制。

1992年，白玉县根据《中共甘孜州委州人民政府对〈白玉县关于综合体制改革试点报告〉的批复》和《甘孜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批复白玉县县级党政群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党政群机构的设置为：

县委工作机构4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委老干局、直属机关党委作为组织部直属机构；广播电视局改为广播电视站，为事业单位，其行政职能由宣传部承担；县法宣办、精神文明办合并到宣传部；将政府设置的宗教局、接待办同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几块牌子、一套人马；县委统战部挂县佛教协会牌子，日常工作由统战部办理；县政法委作为虚设机构保留，日常工作由县委办承担；保密办、政策研究室、体改办同县委办合署办公。

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立12个，办公室、计经统计局、人事劳动局、建设土地局、农村工作委员会、文教体育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审计局、交通局、民政局、公安局、工商物价局。

合并机构10个，对上保留牌子，新建机构4个。县农水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科委、县乡镇企业局合并组建为县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农委）；县文教局、县体委合并组建为县文教体育局；县卫生局、县计生委合并组建为县卫生计生局；县财政局、审计局合并组建为县财政审计局。撤销机构分解职能的两个。撤销司法局，保留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其行政职能由县政府办公室承担，调解工作由县人民法院承担，法制宣传工作由宣传部承担；撤销县档案局、党史办、县志办，改为县档案史志馆，挂靠县府办。实行政企分开的机构有3个：县粮食局改为县粮油供销总公司，保留粮食局牌子，县商业局改为县民族贸易公司，保留商业局牌子；县乡镇企业局改为县工矿乡企总公司，保留其牌子。行政转企业管理的机构一个，县机关事业管理局组建为县后勤服务公司，实行事业对待，企业化管理。